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541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自然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发现该公司应急预案备案已超3年，上次备案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超期后未在《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上再次备案。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2026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公司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2026年7月2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 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晖南 电话：0755-8405155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